

法商行爲 附日本商法商行

法政提要

上海政法學會印行

附日本商法商行為正文

商 法 商 行 為

政法學會印行

商法商行為目次

第一章 總論

第二章 商行為之種類

其一 性質上之商行為

其二 營業上之商行為

其三 附屬商行為

其四 推定商行為

第三章 商行為之特別規則

交互計算

匿名組合契約

仲立營業

問屋

經理運送營業

寄託
保險

商法商行為目

商法商行為

第一章 總論

商法所取之主義有二。一客觀主義。二主觀主義。以客觀主義之商法法典言之。商行為法不論與商業有無關係。苟其法規可為商法法上稱作商行為之法律行為之規矩者皆包含於其中。以主觀主義之商法法典言之。商行為法惟指可作商業之法律行為之規矩之法規而言。試觀客觀主義之商法法典中所規定之商行為編。關於商業上法律行為之規定實占大部分。若試以取主觀主義之日本商法言之。商行為編中之規定百七十一條不關於商業上之法律行為僅有十六條。此足示其取客觀主義之商法法典有根本的之誤謬。並足以見主觀主義之商法法典之優勝矣。

第二章 商行為之種類

商法上之商行為約有四種區別。即性質上之商行為。營業上之商行為。附屬商行為及推定商行為是也。茲以日本現行之商法為據。說明如下。

其一 性質上之商行為

商第二
六三條

性質上之商行為。又名絕對的商行為。或曰客觀的商行為。不論何人皆得而為之。商行為是也。以下所舉者皆屬於此。

(一)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投機購買。投機購買者以得利益後即行讓賣為目的之有價收得之謂與中國買

空相似

(二)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投機販賣。與賣空相似

(三)取引所之取引。

取引即交易
易所之意

(四)關於手形。及其他商業證券之行為

其二 營業上之商行為

商第二
六四條

又名相對的商行為。或曰主觀的商行為。蓋非平常商行為之性質。以其營業之時為限。所為之商行為是也。以下所舉者皆屬於此。但僅以得資金為目的者屬於例外

(一)以貨貸為目的。關於動產。不動產。而為有償的取得之行為。並貨借之行為。又或以其取得物。或貨借物之貨貸為目的之行為。

二為他人製造或加工之行為

三供給電氣或瓦斯即煤之氣之行為

四運送之行為

五作業或勞務之請負

請負即承辦包工等皆是如水機之意

六出版印刷或攝影之行為

七以招攬客商為目的之場所所為之取引行為

八兩替及其他銀行之取引

兩替即凡與之連

九保險

十承受寄託

十一關於仲立或取次之行為仲立為媒介他人之商行為者取次乃因他人
之委任以自己之名而為他人為法律行為者是

十二代理行為之承受

其三 附屬商行為

商第二六五條

商人因營業所為之行為，有法律認為商行為而學術上謂為附屬商行為者，如營業所借入之資本，囑託他人使為商品之意，即^即意造及自己製造品或販賣品之廣告等類，皆屬此。

其四 推定商行為

商第二
六五條

商人之行為，法律有推定其因營業而為者，例如商人所借款項，法律上推定其為營業上之負債，但不過推定而已。如有反對之證據時，亦可認為非商行為。

第三章 商行為之特別規則

日本商法關於買賣、交互計算、匿名組合、仲立營業、問屋、營業經理、運送、營業運送、物品運送、旅客運送、寄託及各種保險等，皆有特別之規定。各國商法大略相同。大清商律則未設此等規定，以下擇其要義說明之。

交互計算：交互計算者，商人與商人或商人與非商人者，平常取引時，由一定期間內之取引所生債權債務之種額互為相殺（相抵）之意，而支付其殘額（抵銷之餘）。

業之契約也。商第二
一條

商第二
一條

又名定期差引勘定之契約。商第三
一條

商第三
一條

抵除之似較簡明。商第三
一條

匿名組合契約。

匿名組合契約者。當事者之一方。以其資本以助相手方營業。而分配其營業所得利益之契約也。商第二
一條凡非商人之資產家。常為商人通融資本。約定分配利益。此人情所常有者。故不將其姓名公然表示時。則對於第三者不負營業上之責任。其表明姓氏名者。則其後營業上所生之債務。須與商人連帶擔負。商第二
九條

仲立營業。仲立營業者。為他人媒介商行為之營業者。也俗所謂週旋業者。多屬此。商第三
五條

問屋營業。問屋者。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販賣物品。或買入買進物品之業也。但問屋雖為他人販賣買入。而對於相手方之權利義務。均歸自己擔負。商第三
三條及
四條

商第三
三條及
四條

經理運送營業。經理運送營業者。以自己之名義。為紹介運送物品之業也。商第三
三條及
四條

商第三
三條及
四條

寄託 寄託之性質詳於民法商法範圍內。宜特為注意者。急迫寄託字雖未
安撫然以便
利故姑用之

及倉庫營業是也。

一、急迫寄託

凡旅店、飲食店、浴場、及以招集顧客為目的之場所等。凡顧客

以物品寄託者皆屬於急迫寄託。若消滅其物件或遺失毀損時，主人須任
損害賠償之責。但出於不可抗力者不在此限。
商第三五四條 關於重價物品更設
有特別之規定。

商第三五五條

二、倉庫營業

倉庫營業者為他人保管物品於倉庫之營業是。
商第三五七條 亦貿

易上、及商業發達上最要之補助商也。寄託者受取預證券。
即收據 或質入證
券。
即當票 當其取引時，便利與現貨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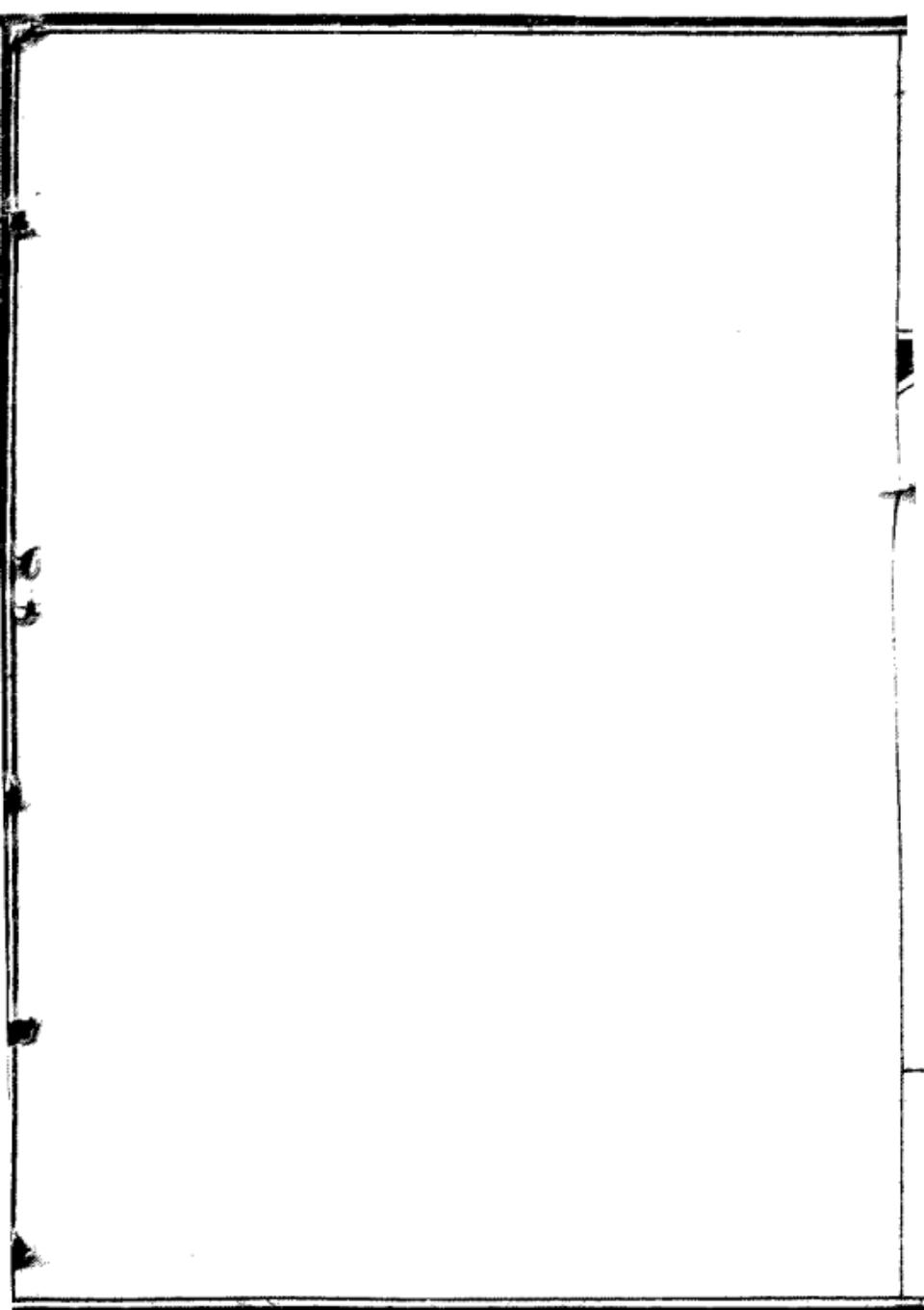
三、保險

保險者當事者之一方對於或危險之發生而擔保相對人之利益，其

相對人對之而與以報酬之契約也。具有危險利益、報酬三要素而成立。大別
為損害保險與生命保險二種。損害保險者以填補因一定之事故而生之損
害為目的者也在日本商行為編所規定。惟火災保險及運送保險而已。更有

應屬於運送保險之一種。所謂海上保險者，則於海商編中規定之生命保險者，以關於人之生死而授受一定之金額為目的者也。依於危險之種類及保險費支拂之方法，而生種種區別。如尋常、終身、有期、養老、教育子女、婚姻徵兵等類，今日實際所行者甚多。日本商法則不因其類而特殊規定之，特以其種類為保險證券中所應記載之必要事項耳。

保險者有擔保一定利益之義務。被保險者有支拂其對於此報酬之義務。更進而言之，保險者尚有交付保證券之義務。保險證券者，依被保險者之請求而保險者須交付之者也。此蓋屬於商業證券之一種。被保險者尚有保全被保險利益及通知之義務。保全被保險利益，即不為可以促危險發生之所為之謂也。例如火災須撲滅之，疾病須醫治之是也。通知者，即於保險繼續中或危險發生後，通知其必要事項於保險者是也。



附日本商法商行為正文

第三編 商行為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百六十三條 如左所載之行為謂之商行為

一 以獲利益而讓渡之目的於動產不動產及有價證券而為有償取得與大取
得之而人讓渡之之行為

二 於他人取得之動產與有價證券而為供給契約及其履行之行為

三 在取引所為取引

四 關於手形及其他商業證券之行為

第二百六十四條 如左列所揭之行為其為營業而為之者謂之商行為但以得貸

金之目的而製造貨物及服勞役者之行為不在此例

一 以貨貸之意思購得或貨借得之動產或不動產而以之贊貸於他人之行為

二 關於他人製造或加工之行為

三 關於供給電氣或煤气之行為

四 關於運送之行為

五 承攬作業或勞役

關於出版印刷及攝影之行為

七 設場屋而招客商來集之行為

八 兩替及其他之銀行取引

九 保險

十 承任他人之寄託

十一 關於仲立或取次之行為

十二 代理商行為之引受

第二百六十五條 凡商人為營業而為之行為皆謂之商行為
商人一切行為均推定之為為營業而為者

第二百六十六條 商行為之代理人雖有不明示其係為本人而為之者然其行為
對本人仍生效力但相手方不知其為本人而為者可請代理人履行之

第二百六十七條 受代理商行為之任者苟在不背委任本旨之範圍內得為不受
委任之行為

第二百六十八條 由委任而有之代理權其本人雖死亡而此代理權不因之而消

減

第二百六十九條 於對話間而受契約之申述者若不即為承諾則其申述無效力
第二百七十條 凡兩地相隔之人商訂契約其無豫定承諾之期而受契約之申述
者若不於相當期內發承諾之通知則其申述無效力

前項準用民法第五百二十三條所規定

第二百七十一條 凡商人對於素常交易者若有受其屬於該營業部類之契約之
申述時其為承諾與否須即時發其通知若怠而不發即視為業經承允者
第二百七十二條 凡商人受其屬於該營業部類之契約之申述而同時並
有收到之物品者雖意在拒絕仍須暫為保管其物品而令貨主給還費用但其物
品之價值有不足償保管之費用及代為保管將來必被其損害者則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三條 數人經商或因其一人或因其全員所為之商行為而負擔債務
時則其債務各自連帶負擔之

若為有保證人者雖其債務由債務者本人之商行為而生或其保證人亦為商行
為而債務者本人及保證人乃以各別行為負擔債務者而其債務亦各自連帶負
擔之

第二百七十四條 商人於其營業之範圍內為他人為某種行為者得請求其相當之報酬

第二百七十五條 商人與商人之間若有金錢之消費借貸之事者則貸予者得向之請求法定利息

商人於其營業之範圍內為他人為金錢之立替者得請求其立替之日以後之法定利息

第二百七十六條 因商行為而生之債務其法定利息之率為長年六釐

第二百七十七條 凡擔保因商行為而生之債權者其因此所設定之質權不適用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二百七十八條 因商行為而生之債務其應履行之地若有因其行為之性質或當事者之意思表示不能一定之時者其為引渡特定之物者則於當時此物存在之處為之其他則於債權者現時之營業所為之若無營業所則於其住所為之指國債權及無記名債權其辨濟於債務者之營業所為之若無營業所則於其住所為之

在於支店取引者則以其支店認為營業所

第二百七十九條 指圖債權及無記名債權之債務者雖其履行之期有定必持券者由券相示而請求履行後若有遲延方任其責

第二百八十九條 民法第四百七十一條所揭之債權準用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項及前條之規定

第二百八十一條 凡以給付金錢及其他物品為目的之指圖證券及無記名證券設持券者遇有遺失其券呈請公示催告時得令債務者供託其債務之目的物或與相當之擔保照其證券趣旨履行之

第二百八十二條 凡以給付金錢及其他物品為目的之指圖債權準用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四百五十七條第四百六十條及第四百六十四條所規定

第二百八十三條 以法令或習慣而定有取引之時間者則得限在此時間內履行債務并請求其履行

第二百八十四條 商人之間其因商行為而生之債權如在辨濟時期債權者得於未受辨濟之前將債務者之所有物因商行為而歸於己所占有者留置之但有特別表示之意思者不在此例

第二百八十五條 因商行為而生之債權除於本法中有特別規定外若歷五年而

不履行之者則因時效而銷滅但他法令如更定有短期時效者則從其規定

第二章 買賣

第二百八十六條 凡商人間之買賣其為買賣之目的物買主有不能受取或不能受取者則賣主供託其物或定期當之期間為催告後得競賣之惟應立即通知買主

若易損敗之物則不必催告得即競賣之

照前二項規定而賣主將買賣之目的物競賣之之時須供託其代價但不妨以其物之全部或一部充當代金

第二百八十七條 凡據買賣之性質及當事者表發之意思若有非於一定日時與一定期間內履行之則不能達其契約之目的者如當事者之一方不履行以致過其時期之時其相手方非即請求其履行則視為契約已解除者

第二百八十八條 商人間之買賣買主受取其物之時應即檢查之若有發見瑕疪或數量不足者宜立即通知賣主否則不得以有瑕疪及不足為解請求其解除契約或減少價額或賠償損害但其買賣之物若有不能即時發見之瑕疪者則於六箇月內發見之亦同

若係賣主懷惡意而故為之者則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百八十九條 照前條所定買主雖解除其契約然仍須以賣主之費用為之保管或供託此買賣之目的物但其物若為有減失毀損之虞者則得經裁判所許可而競賣之而保管供託其代價

買主據前項規定而競賣時須即通知賣主

若買主賣主之營業所同在一市町村內者則前二項之規定不能適用其無營業所者則其住所亦可

第二百九十条 凡賣主引渡於買主之物品而與原定之物品不得者準用前條規定又其物品之數量超過於原定之數量者於其超過額亦同

第三章 交互計算

第二百九十一條 凡交互計算無論商人之間或商人與非商人間平常為取引之時若約於一定之期間內將其由取引所生之債權債務之總額相較而支拂其餘額者則因其所約而生效力

第二百九十二条 以由於手形及其他商業證券所生之債權債務併入交互計算而證券之債務者不為辨濟者則當事者得將其關於債務之項目於交互計算中

除去

第二百九十三條 當事者不定其為相殺之期間則其期間以六箇月為度

第二百九十四條 當事者既承認記載債權債務各項目之計算書則不得於各項
目中復生異議但有錯誤與遺漏者不在此例

第二百九十五條 因相殺而生之殘額債權者得請求自計算開鎖之日起後之法
定利息

前項之規定自併入交互計算之日起即可附加利息

第二百九十六條 各當事者不問何時得解除交互計算而其時即得開鎖計算請
求其餘額之支拂

第四章 匿名組合

第二百九十七條 匿名組合契約謂當事者之一方代相手方之營業出資並分配
其營業所生之利益因此生效力者

第二百九十八條 匿名組合員所出之資歸於營業者之財產
匿名組合員於營業者之行為對第三者無權利義務

第二百九十九條 匿名組合員准許用其姓或姓名於營業者商號中或以自己

商號為營業者商號者其使用後所生債務與營業者負連帶責任
第三百條 其出資若因損失而減少之時非於其填補後匿名組合員不得向營業
者請求配當利益

第三百一條 不以組合契約定組合之存續期間者或指定某當事者終身之間存
續組合者則各當事者得於營業年度之終解除契約但須六箇月前報告之
組合存續期間不間凡曾否預行訂定但遇有不得已之事各當事者隨時得解除契
約

第三百二條 凡組合契約除前條所掲者外更有因左之所列事由而終結

- 一、組合目的事業之告成與不能成
- 二、營業者之死亡或禁治產
- 三、營業者又置名組合員之破產

第三百三條 組合契約當終結時營業者應將匿名組合員所出之資本價額悉數
歸還之但所出資本因虧損而減少者則還其餘額已足

第三百四條 匿名組合員準用第一百八條第百十一條及第一百十五條之規定

第五章 仲立營業

第三百五條 仲立人謂以為他人間之商行為之媒介為業者

第三百六條 仲立人於其媒介之行為不得為當事者受支持及其他之給付但有別段之意見表示與慣習者則不在此限

第三百七條 仲立人於其媒介行為有受取見本者於其行為未完了以前須保管之

第三百八條 於當事者間行為既成立之時仲立人應即作記載各當事者之姓名商號與行為之年月日及其要領之書面署名之後交與各當事者

除當事者應即履行外仲立人須分各當事者署名於前項書面之後交與其相手方遇前二項之事而當事者之一方若有不受領書面或不署名者則仲立人應即通知其相手方

第三百九條 仲立人應將前條第一項所掲之事記載於帳簿

當事者於仲立人為自己作媒介行為之帳簿賸本無論何時得請求其交付
第三百十條 當事者若命仲立人不以其姓名商號示相手方則仲立人於第三百八條第一項之書面及前條第二項之謄本即不得將其姓名商號記載之

第三百十一條 仲立人於不以當事者一方之姓名商號示相手方之時對之自當履行負責任

第三百十二條 仲立人非於第三百八條之手續完畢之後不得請求報酬

仲立人之報酬當事者雙方平分負擔之

第六章 問屋營業

第三百十三條 問屋謂以自己之名為他人販賣物品或買入物品為業者

第三百十四條 問屋代他人為販賣買入因之對其相手方自得權利而負義務

問屋與委託者之間除本章之規定外準用委任及代理之規定

第三百十五條 問屋代委託者為販賣買入而相手方若不履行其債務時則自任履行之責但有別段之意思表示與慣習者不在此例

第三百十六條 問屋將委託者所指定之金額以較廉之價為販賣或以較昂之價為買入而自負擔其差額者其販賣及買入對委託者生效力

第三百十七條 問屋所受委託收賣或買入之物品係有取引所之相場者則得自

為買主或賣主此時買賣之代價據問屋通知其為賣主或買主時之取引所相場定之

前項之事間屋仍得請求報酬於委託者

第三百十一條 問屋於受買人之委託時委託者若有拒其所買人之物品而不受取或不能受取者準用第二百八十六條規定

第三百十九條 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問屋俱準用之

第三百二十條 本章之規定凡以自己之名代他人為販賣或買人以外之行為為業者皆準用之

第七章 運送取扱營業

第三百二十一條 運送取扱人謂以自己之名而代辦運送物品為業者

運送取扱人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關於問屋之規定準用之

第三百二十二條 運送取扱人非能證自己及其使用人於受取交付保管運送品選擇運送人及其他之運送取扱人並其餘關於運送之注意不苟怠者遇有運送品遺失毀損遲到等事均不得免損害賠償之責

第三百二十三條 運送取扱人既交付運送品於運送人即得請求其報酬

凡以運送取扱契約定運送貨之額時運送取扱人非有特約不得另求報酬

第三百二十四條 運送取扱人惟於運送品應取之報酬及運送貨或代委託者為

立替或前貨得留置其運送品

第三百二十五條 如數人相次而為運送之取次時後者有代前者行使之權利之義務

遇前項之時後者若既為辨濟於前者則取得前者之權利

第三百二十六條 運送取扱人若既為辨濟於運送人之時即取得運送人之權利
第三百二十七條 運送取扱人若別無特約即得自為運送此時運送取扱人與運送人有同一之權利義務

第三百二十八條 運送取扱人之責任自荷受人接收運送品物之日起算經過一年後因時效而消滅

前項之期間如運送品全部滅失則以應可運到之日起算

前二項之規定倘運送取扱人為有惡意者則不適用之

第三百二十九條 運送取扱人對於委託者及荷受人之債權經過一年後因時效而消滅

第三百三十條 第三百三十八條及第三百四十三條規定運送取扱營業準用之

第八章 運送營業

第三百三十一條　運送人謂於陸路河道港灣以運送物品及旅客為業者

第一節　運送物品

第三百三十二條　荷送人須應運送人之請求而交付運送狀

運送狀中須記載左之事項由荷送人署名

一　運送品之種類重量容積及其包裝之種類件數并記號

二　到達地

三　荷受人之姓名及商號

四　作此運送狀之地及其年月日

第三百三十三條　運送人須應荷送人之請求而交付貨物引換證

貨物引換證中須記載左之事項由運送人署名

一　前條第二項第一號至第三號各款所揭之事項

二　荷送人之姓名或商號

三　運送貨

四　作此貨物引換證之地及其年月日

第三百三十四條　凡現作貨物引換證關於運送之事項運送人與所寄人之間俱

依貨物引換證所定

第三百三十五條 據裏書而讓渡貨物引換證於人者與讓渡運送品有同一效力
第三百三十六條 運送品之全部或一部固不可抗力而滅失者運送人不得請求其運送貨若運送人已收受運送貨之全部或一部即須返還之
運送品之全部或一部因其性質或本有瑕疵及荷送人之過誤而滅失者則運送人得請求運送貨之全額

第三百三十七條 運送人非能證自己或運送取扱人及其使用人與凡因運送之使用者於受取交付保管運送品並其餘關於運送之注意不苟怠者遇有運送品滅失毀損遲到等事均不得免損害賠償之責

第三百三十八條 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高價品荷送人當委託其運送時非明告其種類及價格則運送人不任損害賠償之責

第三百三十九條 數人相次而為運送時則運送品遇有遺失毀壞遲到各事各運

送人連帶而任損害賠償之責

第三百四十條 運送品全部滅失之時其損害賠償之額照應可運到之日到達地價格定之

運送品一部滅失或毀損之時其損害賠償之額照剩餘物運到之日之到達地之價格定之但有遲誤之時則準用前項之規定

因運送之滅失或毀損而不支拂之運送費及其他費用由前二項之賠償額中扣除之

第三百四十一條 運送品若因運送人之惡意或重大過失而滅失或毀損者則運送人任賠償一切損害之責

第三百四十二條 荷送人及貨物引換證之所持人得向運送人請求中止運送返運運送品與其他處分此時運送人得無既運之割合向索運送費立贅金及因其處分而生之費用

前項所定荷送人之權利在運送品運於到達地後而既請求荷受人收取之時則銷滅

第三百四十三條 運到品運於到達地之後則荷受人取得其由運送契約所生荷送人之權利

荷受人既收取運送品則對運送人負給予運送費及其他費用之義務

第三百四十四條 既作有貨物引換證者非以此證引換則不得請求引渡運送品

第三百四十五條 如有不能確知荷受人之時則運送人得供託運送品

遇有前項之事運送人對於荷送人定一相當期間催告以關於運送荷之處分當為指圖之旨若荷受人不為指圖之時得將運送品競賣

運送人既照前二項規定為運送品之供託或競賣者當即通知荷送人

第三百四十六條 於運送品之引渡而有爭執之時準用前條規定
運送人於為競賣之先須預定相當期間催告荷受人受取運送品至經過其期間後更須催告荷送人

運送人對荷受人通知運送品供託或競賣亦須從速

第三百四十七條 遇前二條之事準用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第三百四十八條 運送人之責任自荷受人不為留保而受取運送品且支給運送貨及一切費用後始為消滅但運送品有不能即時發見之毀損或一部滅失者則

荷受人自引渡之日起於二週間內通知運送人之時不在此限

前項之規定運送人有惡意者則不適用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運送人準用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八條及第三百二十九條規定

第二節 運送旅客

第三百五十條 凡運送旅客者若非能證自己及其使用人關於運送之注意不苟怠者於旅客因運送而受之損害不得免賠償之責

前項賠償損害之額裁判所應按被害者及其家屬之情況酌量定之
第三百五十一條 運送旅客人接收旅客之零星物件雖不另受運送費然與運送
物品人負同一之責任

前項之零星物件自達於到達地之日一週間內旅客不請求引渡者準用第二百
八十六條規定但若係住所居所不明之旅客無須為催告及通知
第三百五十二條 運送旅客人對旅客不託付之零星物件若有遺失或損除自己
與使用人有過失外不任賠償損害之責

第九章 寄託

第一節 總則

第三百五十三條 凡商人於其營業之範圍內報寄託者雖不受報酬亦當盡為良
善之管理之注意

第三百五十四條 旅館飲食店浴場及其他以客人來集為目的之場屋主人其受

客人寄託之物品倘有滅失沒損之事非證明因不可抗力而然者不得免賠償損害之責

客人雖未將其物品特為寄託而既攜帶於其場屋中因其主人及使用人不注意而遺失毀損者場屋主人任賠償損害之責

於客之攜帶品雖曾豫告不負責任然場屋主人仍不得免前二項之責任

第三百五十五條 凡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高價品客人不先明告其種類及價值而寄託主人者縱有滅失毀損主人不任賠償損害之責

第三百五十六條 前二條之責任自主人返還其寄託物及客人持去其攜帶品後經過一年者則因時效而消滅

如遇物品全部滅失者則前項之期間自客人去其場屋之時起算

前二項之規定若場屋主人有惡意者則不適用之

第二節 倉庫營業

第三百五十七條 倉庫營業者謂以代他人保管物品於倉庫為業者

第三百五十八條 倉庫營業者因寄託者之請求須交付寄託物之預證券及質入

證券

第三百五十九條 預證券及質證券須記載左之事項及號數由倉庫營業者署名

一 受寄物之種類品質數量與其包裝之種類件數記號

二 寄託者之姓名及商號

三 保管之所

四 保管費

五 定有保管之期間者則其期間

六 已將受寄物保險則其保險全額保險期間及保險者之姓名及商號

七 立此證券之地及年月日

第三百六十條 倉庫營業者既將預證券及質入證券交付於寄託者其帳簿須記載左之事項

一 前條第一第二及第四第五第六各款所揭之事項

二 證券之號數及作成之年月日

第三百六十一條 預證券及質入證券之所持人得向倉庫營業者請分割其寄託物並請交付各部分之預證券及質入證券此時所持人須以前之預證券及質入證券返之倉庫營業者

前項分割寄託物及交付證券之費用由所持人負擔之

第三百六十二條 既作預證券及質入證券則倉庫營業者與所持人之間其於寄託之事項俱依證券之所定

第三百六十三條 既作預證券及質入證券則寄託之處分非以其證券不得為之
第三百六十四條 預證券及質入證券雖屬記名式亦得依裏書而讓渡或質入之
但其證券記載有禁裏書之旨者不在此限

預證券之所持人當未為質入時不得將預證券及質入證券各別讓渡之

第三百六十五條 第三百三十五條規定預證券準用之

第三百六十六條 預證券及質入證券有滅失之時則所持人得供相當之擔保更
請求其交付證券此時倉庫營業者須記載其旨於帳簿

第三百六十七條 質入證券為第一次質入裏書時須記載債權額並其利息與辨
濟之限

第一質權者非記載前項所掲於預證券而署名之者則不得以質權對抗第三者
第三百六十八條 質入證券之所持人至辨濟之期而不受得支拂者則須從關於
手形之規定令作拒絕證書

第三百六十九條 質入證券之所持人非自作拒絕證書之日起經過一週間後不得請求競賣寄託物

第三百七十條 倉庫營業者於競賣代金之中將競賣費用受寄物應謀之租稅保管費與其他關於保管之費用及立替金控除之後須支拂其殘額於質入證券之所持人而換回質入證券

既於競賣代金中將前項所揭之費用及租稅保管費立替金及質入證券之所持人債權額利息作拒絕證書之費用等控除之後尚有所餘則倉庫營業者須以之支拂於其所持人而換回預證券

第三百七十一條 以競賣代金不能償質入證券上所載債權之全部者則倉庫營業者應記支拂之金額於質入證券而返之并記其事於帳簿

第三百七十二條 質入證券之所持人其先於寄託物受解濟尚有不足者則得向債務者及其他之裏書人請求其不足額

第三百七十三條 質人證券之所持人至辦濟之期不得支拂而不作拒絕證書或

既作拒絕證書後二週間內不請求競賣其寄託物者則對於裏書人失請求權

第三百七十四條 對於債務者及其他裏書人之質入證券所持人之請求權自辦

濟期起一年間不行之者則因時效而消滅

第三百七十五條 寄託者或預證券之所持人於營業期間內隨時得向倉庫營業者求其檢點寄託物與檢出見本並為一切於保存必要之處分質入證券之所持人於營業時間內亦隨時得向倉庫營業者求檢點寄託物

第三百七十六條 倉庫營業者非能證明自己及其使用人不怠於保管受寄物之注意者則其滅失與毀損不得免賠償損害之責

第三百七十七條 倉庫營業者非受寄物出庫之時不得請求支拂其報酬及立替金並一切關於受寄物之費用但受寄物一部出庫之時得照其割合而請支拂

第三百七十八條 當事者不定保管之期間者則倉庫營業者自受寄物入庫之日起非經六箇月後不得遽行交還但有不得已之事故則不在此例

第三百七十九條 既作有預證券及質入證券者非交換之不得請返其寄託物

第三百八十條 預證券之所持人於其質入證券所載之債權雖未至辦濟之期然苟將債權之全額及其至辦濟期之利息供託於倉庫營業者則得請返其寄託物照前項規定而供託之金額須支拂於質入證券之所持人而換回質入證券

第三百八十一條 寄託者及預證券之所持人拒不接受取寄託物或不能受取之時

準用第二百八十六條規定

第三百八十二條 倉庫營業者準用第三百八十八條規定

第三百八十三條 因寄託物之滅失與毀損而生之倉庫營業者之責任自出庫之日起若經過一年者則因時效而消滅

前項之期間若遇寄託物全部滅失者則自倉庫營業者對於預證券所持人若不知所持人則對於寄託者發其滅失之通知之日起算

前二項之規定倉庫營業者有惡意者則不適用之

第十章

第一節 損害保險

第一款 總則

第三百八十四條 損害保險契約謂因當事者之一方約填補其因於偶然之事故而生之損害之事其相手方則約予其報酬之事而生其效力

第三百八十五條 凡保險契約限以金錢得積算之利益為其目的

第三百八十六條 保險金額若超過於保險契約目的之價金者則其超過之部分於保險契約為無效

第三百八十七條 以同一目的同時為數箇保險契約時其保險金額如超過於保險價額則各保險者之負擔額照其各自保險金額之割合而定之

數箇之保險契約之日附若屬同一則推定為同時者

第三百八十八條 相次為數箇之保險契約者則前之保險者先負擔其損害若其負擔額不足填補其損害之全部時則後之保險者負擔之

第三百八十九條 雖已將保險價格之全部盡付保險之後惟遇左之事項得更為保險契約

一 約以對於前保險者之權利讓渡於後保險者之時

二 與後之保險者約自己當拋棄前保險者權利之全部或一部之時

三 以前保險者不為損害之填補為條件之時

第三百九十條 同時或相次為數箇之保險契約時而對於保險者之一人拋棄其權利者而其影響不及於他之保險者之權利義務

第三百九十一條 以保險價額之一部付諸保險者則保險者之負擔依其保險金額之對於保險價額之割合而定之

第三百九十二條 保險價額於保險期間中顯有減少之時則保險契約者得向保

險者請求其保險金額及保險費之減額但保險費之減額者惟於日後生其效力
第三百九十三條 保險者當填補損害之額依其生損害之地之時價定之
於計算前項損害額必要之費用保險者負擔之

第三百九十四條 當事者定保險價格時保險者非顯有證明其價額之過當者不

得請求其填補額之減少

第三百九十五條 凡因戰爭及其他變亂而生之損害非有特約則保險者不任填
補之責

第三百九十六條 凡損害有因為保險目的之性質與其瑕疵而自然消耗者或因
保險契約者及被保險者之惡意與重大過失者保險者不任填補之責

第三百九十七條 保險契約之當時當事者之一方或被保險者知其事故之當不生
或已生者其契約為無效

第三百九十八條 保險契約之當時保險契約者因惡意或重大過失而不告以重
要事實或關於重要事項而告以不實之事者其契約俱無效但保險者知其事實
或可得知之者則不在此限

第三百九十九條 保險契約之全部或一部成為無效之時其保險契約者及被保

險者若屬善意且無重大過失者得向保險者請求其追還保險費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百條 保險契約之當事者對酌特別危險而定保險費之額者倘保險限內其
危險消滅則保險契約者得請求其保險費之減額

第四百一條 保險契約得代他人為之於此之時保險契約者對保險者得支拂保
險費之義務

第四百二條 保險契約者不受委任而代人為契約時若不報告其由於保證者則
其契約為無效若明告之則被保險者當然享受其契約之利益

第四百三條 保險者須應保險契約者之請求交付保險證券

保險證券須記載左之事項由保險者署名

一 保險之目的

二 保險者擔擔之危險

三 定有保險價額者則其價額

四 保險金額

五 保險費及其支拂之方法

六 定有保險期間者則其始期及終期

七 保險契約者之姓名及商號

八 保險契約之年月日

九 立保險證券之地及其年月日

第四百四條 被保險者將保險之目的讓渡於他人之時則其因保險契約而生之權利亦推定為同時讓渡之

因前項事故而保險之目的之讓渡其危險明有變更又或增加者則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第四百五條 保險者受破產之宣告時則保險契約者得使供相當之擔保或解除契約

遇前項之事保險契約者為解除契約時其解除惟於將來生其效力

前二項之規定保險契約者受破產之宣告時準用之但保險契約者既支拂保險費之全部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六條 代他人為保險契約而其保險契約者受破產之宣告則保險者得向被保險者請求保險費但被保險者願拋棄其權利者則不在此限

第四百七條 在保險者責任開始之前保險契約者得解除其契約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百八條 在保險者責任開始之前各非因保險契約者與被保險者之行為而於其保險目的之全部或一部生出無可保險之事勢則保險者須返還保險費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百九條 遇有前二條之時保險者得請求相當於其應還還保險費半額之金額

第四百十條 保險期內其危險因於應歸保險契約者或被保險者之責之事由而明有變更或增加者則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第四百十一條 保險期內其危險因於不歸保險者或被保險者之責之事由而明有變更或增加者則保險者得為契約之解除但其解除惟於後來生其效力

遇前項之事保險契約者與被保險者知其危險明有變更或增加者須立即通知保險者若怠其通知則保險者自危險變更或增加之時於其保險契約得以無效視之

保險者受前項通知或知其危險變更及增加之後而不即解除契約則視之為已承認其契約者

第四百十二條 因保險者所負擔之危險發生而來損害時則保險契約者或被保

險者知其損害之生須即通知保險者

第四百三十三條 保險之目的既生應歸保險者所負擔之損害時至其後其目的雖因於不歸保險者所負擔之危險發生而致滅失者保險者仍不得毋填補其損害之責

第四百四條 被保險者獨力為防止損害但因此所需之必要或有益之費用及填補額雖適於保險金額保險者應負擔之

第三百九十一條之規定於前項但書之時準用之

第四百五條 保險之目的全部滅失時保險者既支拂保險金額之全部則被保險者不得因其目的取所有之權利但本抵保險其保險金額之一部者則保險者之權利依保險金額之對於保險費額之割合而定之

第四百六條 因第三者之行為而生損害者保險者對於被保險者既支拂其負擔額之時則於其任拂金額之限度取得保險契約者或被保險者對於第三者而有之權利

保險者對於被保險者既支拂其負擔額之一部之時惟於不害保險契約者與被保險者之權利之範圍內得行前項所定權利

第四百十七條 支拂保險金額之義務經過二年則因時效而消滅支拂保險費之

義務經過一年則因時效而消滅

第四百十八條 本節之規定準用之於相互保險但其性質不許者不在此限

第二款 火災保險

第四百十九條 凡因火災而生之損害不問其火災之原因如何保險者俱任填補
之責但遇第三百九十五條及第三百九十六條之事不在此限

第四百二十條 凡因救火及避難必要之處分致保險之目的生損害者保險者任
填補之責

第四百二十一條 賃貸人及其他保管他人之物者因恐賠償損害而保險其物者
則其物之所有者得直接向保險者請求填補其損害

第四百二十二條 火災保險證券除第四百三條第二項所揭各款外更須記載左
之事項

一 保險建築物之所在又構造及用法

二 其為保險動產時則其藏納此動產之建築物所在又構造及用法

第三款 運送保險

第四百二十三條 保險者若無特約者則自運送人受取運送品時至交付於荷受人之前其間所生之損害任其填補之責

第四百二十四條 運送品之保險以發送之地及時之價額並自發送地迄到達地之運送費及其他費用為保險價額

因運送品之到達而應得之利益唯限於有特約者乃得算入於保險價額中

第四百二十五條 運送保險證券除第四百三條第二項所揭各款外須記載左之事項

一 運送之道路及方法

二 運送人之姓名及商號

三 運送品之接受及交付地方

四 定有運送期間者則其期間

第四百二十六條 保險契約之中非有特約者則因運送上之必要雖一時中止其運送或變更其道路及方法皆不失其效力

第二節 生命保險

第四百二十七條 生命保險契約由當事者之一方關於相手方或第三者之生死

約當支付以一定金額而相手方因約與以報酬而生其效力

第四百二十八條 凡受取保險金額者須被保險人或其相續人或其親族
因保險契約而生之權利惟被保險人之親族得讓受之

被保險者與應受取保險金額之人其親族關係止絕之時則保險契約者得更定
其應受取保險金額之人或請求支還其為被保險者所積蓄金額

保險契約者不行前項所定權利而死亡者則以被保險者為應受取保險金額之
人

第四百二十九條 立保險契約時保險契約者或被保險者因惡意或重大過失而
隱匿其重要事實或於重要事項而所告不實者其契約俱無效

但保險者知其事實或可得知者則不在此限

第四百三十條 生命保險證券除第四百三條第二項所揭各款外更續記載左之

事項

- 一 保險契約之種類
- 二 被保險者之姓名
- 三 定有受取保險金額之人者則其人姓名並其人與被保險者之親族關係

第四百三十一條 凡遇左之情事則保險者不任支拂保險金額之責

- 一 被保險者因自殺決闊及其他犯罪或執行死刑而死亡者
- 二 應受取保險金額者故意謀死被保險者但其人若係僅應受取保險金額之一部者則保險者不得免支拂其殘額之責

遇前項第一款之事保險者須還其為被保險者積蓄之金額

第四百三十二條 保險契約者或應受取保險金額者既知被保險者死亡之時應即通知保險者

第四百三十三條 生命保險準用第三百九十五條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三百九十九條第四百條第四百一條第四百三條第一項第四百五條第四百六條第四百七條第四百十條第四百十一條第四百十七條第四百十八條之規定

遇有第三百九十五條第四百五條第四百七條第四百十條及第四百十一條之事保險者不須支拂保險金額者須支還其為被保險者積蓄之金額

